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2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志峰先生、陈玉平先生、胡云林先生、刘广红先生、孙统帅先生、杨坤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红滨先生、夏建波先生、梁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红滨先生、夏建波先生、梁枫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夏建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友辉先生、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

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志峰先生**，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电气技术专业，中山大学 MBA。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第二建设公司技术员；2001 年 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高凌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红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高凌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冯志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50,000 股，持股比例 1.0225%。冯志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玉平先生**，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数字通信专业，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担任工程师；2000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红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陈玉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

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0,000 股，持股比例 0.6458%。陈玉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玉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胡云林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导航工程专业，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历任珠海高凌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云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胡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230,000 股，持股比例 43.3017%；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30,000 股，持股比例 0.5705%；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70,000 股，持股比例 1.1517%。胡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并担任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与公司董事胡文捷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云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广红先生**，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顺霸发展（珠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珠海新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终端事业部销售经理；2002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客户经理、河南办事处副总经理、河南办事处总经理、华中大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8 年 3 月至今，任高凌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刘广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 股，持股比例 0.8611%。刘广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广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孙统帅先生**，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工程部 CAD/CAM 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广州康威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企高级客户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弘新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孙统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00,000 股，持股比例 0.7534%；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持股比例 0.2153%。孙统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统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杨坤霖先生**，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广州分所；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航宇荣康科技股托有限公司证券代表；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杨坤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广州汉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5,037 股，持股比例 0.0162%。杨坤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坤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红滨先生**，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教授，现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模态网络与通信”专家组长，曾任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家宽带战略起草组成员，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信息领域“十三五”战略研究核心组成员，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委特邀委员、国家广电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通信学会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成员。1989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教授；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 2021 年任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宜通世纪（股票代码：300310）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年任贵广网络（股票代码：600996）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李红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红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夏建波先生**，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分别自 2004 年、2012 年、2017 年开始任珠海中信华安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原阳县华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至 2021 年 8 月，任珠海正和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原阳县中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夏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建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梁枫先生**，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审计专业，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珠海市香洲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珠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珠海横琴金投挂牌上市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珠海五诚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珠海横琴优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筹建组负责人、秘书长；目前兼任三浦车库（股票代码：838357）、飞企互联（股票代码：834791）、伊斯佳（股票代码：838858）、雷特科技（股票代码：832110）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梁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友辉先生**，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张家界航空工业学院电子技术应用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珠海富尔士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计划工程师、集成制造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保密总监，现任公司运营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2022年6月17日，刘友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0,000股，持股比例0.2368%。刘友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友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石磊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开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自主创立工作室，负责技术开发和运维；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

截至2022年6月17日，石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持股比例0.2691%。石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